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民办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4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民办教育科、机关纪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众体育科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p>
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众体育科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8	民办学校教育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民办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p> <p>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p>
9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师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p>
10	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报备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决定等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民办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11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师科	<p>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12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基教科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p>
13	对民办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民办科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14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民办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第399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第27号）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15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基教科、职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或在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基教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7	对民办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民办科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8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基教科、考试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	
19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民办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	经营性的体育健身服务场所聘用的从事体育健身指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2012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的体育健身服务场所聘用的从事体育健身指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1	对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等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 （二）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22	对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24	组织开展全市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竞训科	1.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各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标准》的情况，要认真检查监督。要将《标准》的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评优、表彰的基本依据。对弄虚作假
25	开展全市中小学校艺术教育检查工作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基教科	《学校艺术教育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第一章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26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安全科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试行办法》（湘教发〔2014〕6号）。
27	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安全科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8	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竞训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建立对学校体育的专项督导制度，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并作为评价地方
29	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职成科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第五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和组织领导职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学校应当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有部门专门负责教学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实施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30	中小学德育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基教科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十三条：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切实可行的德育督导评估制度。
31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资助中心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6月3日 财教〔2013〕84号）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2	学校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安全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3	本地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办学水平的管理指导和评估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督导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
34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监督检查；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督查；民办学校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督导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科、民办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
35	对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安全科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36	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产业科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37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产业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
3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9	对体育社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40	对体育健身、体育经营、体育竞技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住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p> <p>《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和使用的全民健身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卫生标准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的体育健身服务场所聘用的从事体育健身指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一）聘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专业技术工作的；（二）超过核定数额出售体育竞赛、体育表演门票的。</p> <p>《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体育总局依法对全国的体育服务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共同组织对认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服务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的申办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能： （一）监督申办人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二）监督申办人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 （三）监督申办人依据审批登记中载明事项和条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p>
41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群体科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运动枪支信息化动态管理。
42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基教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p>
43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职成科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第三十四条：“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应当真实准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4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体育产业管理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2003〕382号）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	----------------------------	--------	-------------------	---------	--